

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二、建物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同意書人前為保全對 所有前開不動產標的之權利請求
權，經向貴地政事務所申辦預告登記在案，茲因原預告登記保全權利請求
權等原因消滅，本人同意塗銷該預告登記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印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